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65号

罪犯吴延寿，男，1987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1）闽0825刑初2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延寿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共计人民币1252.54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五原告人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共计人民币96587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17日止。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延寿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411.7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附带民事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共计人民币1252.54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五原告人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共计人民币96587元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履行110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自选购物消费155.8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346.85元（2025年4月17日提取1000元缴纳附带民事赔偿后账户可用余额324.66元）。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吴延寿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；未发现被执行人吴延寿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未发现被执行人吴延寿有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情节。截止2025年3月27日，被执行人吴延寿赔偿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52.54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五原告人人民币8747.46元。经查控系统查询，并限制被执行人吴延寿名下闽FYN177的车辆限制转让、过户，但未实际控制。除上述财产外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吴延寿有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延寿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吴延寿卷宗 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